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泽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泽恒
项目负责人：刘钢华
报告编写人：刘小勇

建设单位：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电 话：13650350361

邮 编：516029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
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
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

编制单位：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电 话：13650350361

邮 编：516029

地 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
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
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1.1 有组织排放	24

7.1.2 无组织排放	25
7.2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 废气	27
10 环境管理核查	31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1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31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11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2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2.1 验收监测结论	33
12.2 建议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6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6
13.3 整改工作情况	37
13.4 公示截图	38
14、附件	40
附件 1：营业执照	41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42
附件 3：环评批复	43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6
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47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48
附件 7：检测报告	53

附件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64
附件 9：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67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8

1 前言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中心经纬度为：E114 度 17 分 31.912 秒，N23 度 00 分 36.386 秒），占地面积为 11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2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 120 吨、电源插头线 150 吨。现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023 年 3 月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取得了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38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UL4404001W），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3 年 12 月底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组织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组织特邀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颁布，2017年6月27日修改，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24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10、《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11、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年6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8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40103(13)01），2024年1月2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经度：E114 度 17 分 31.912 秒，N23 度 00 分 36.386 秒。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分布在园区的 18 栋 6 层楼。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均布在园区的 18 栋 6 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项目东南面为智能制造产业园 15#、16# 楼；东北侧为智能制造产业园 13#、13#楼；南面为智能制造产业园 19#楼；西面为惠州凯盛通通讯光纤产研基地；北面为智能制造产业园 17#楼。项目四至关系图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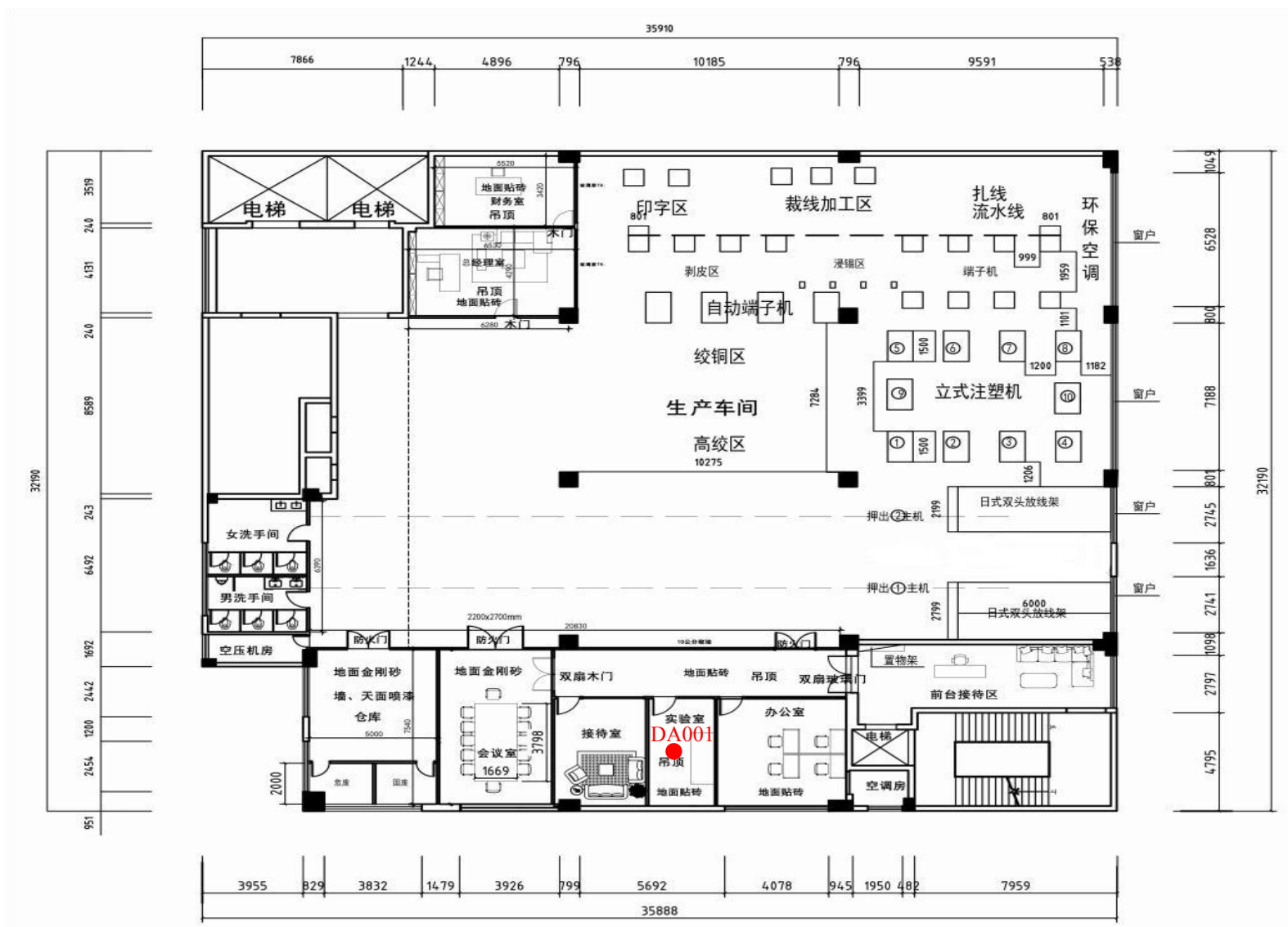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房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四至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1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2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 120 吨、电源插头线 150 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项目实际年产电子线 90 吨、电源插头线 112.5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1，产品、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2。项目主要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3。

现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生产单元	绞铜工序	绞线机	3 套	3 套
2			配套：自动对绞机	3 套	3 套
			配套：放线架	6 个	6 个
3		押出工序	押出机	3 套	3 套
			水槽	3 个	3 个
4			冷却水塔	2 台	2 台
5		印字工序	印字机	2 台	2 台
6		收线工序	收线机	2 台	2 台
7		裁线工序	裁线机	10 台	10 台
8		剥皮工序	剥皮机	10 台	10 台
9		扭铜工序	高绞机	2 台	2 台
10		浸锡工序	浸锡炉	4 台	4 台
11		打端子工序	端子机	10 台	10 台
12		注塑工序	注塑机	10 台	10 台
13			冷却塔	2 台	2 台
14		扎线工序	扎线机	1 台	1 台
15			绕线机	4 台	4 台
16	检测、测试单元	测试工序	导体电阻测试仪	1 台	1 台
17			耐压测试机	1 台	1 台
18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台	1 台
19			精密电阻比重计	1 台	1 台

20			线径测试仪	1 台	1 台
21			火花机	1 台	1 台
22	辅助单元	干燥工序	风机	3 台	3 台
23		包装工序	空压机	2 台	2 台
24	环保单元	废气治理	袋式过滤器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表 3.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电子线	120 吨	120 吨
2	电源插头线	150 吨	150 吨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评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绞线区、押出区、高绞区、印字区、剥皮区、浸锡区、裁线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780m ² ；②办公室部：主要包含总经理办公室，接待室、财务室、会议室等，建筑面积为 150m ² ；③其他区域：建筑面积约 131m ² 。	①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绞线区、押出区、高绞区、印字区、剥皮区、浸锡区、裁线区等；建筑面积约为 780m ² ；②办公室部：主要包含总经理办公室，接待室、财务室、会议室等，建筑面积为 150m ² ；③其他区域：建筑面积约 131m ² 。	车间平面布置优化调整，未超出环评及审批的生产设备数量。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以及成品储存暂存。	占地面积：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以及成品储存暂存。	
辅助工程	实验室（测试室）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性能测试。	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性能测试。	
	固体废物贮存间		占地面积：8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如废包装材料等。	占地面积：8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如废包装材料等。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8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如废机油等	占地面积：8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如废机油等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5m ² ，主要用于放在空压机	占地面积：5m ² ，主要用于放在空压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防系统		室外、内消防系统。	室外、内消防系统。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	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程项目		环评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或供应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建筑物隔声、落实基础减震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 年耗量	实际年 耗量	规格	包装/暂 存方式	备注
1	铜线/丝	244 t	244 t	轴装；产品直径：0.5mm，含铜量 99.99%	袋装	全过程，项目产品原辅材料
2	PVC	6 t	6 t	固态（颗粒状）、25kg/袋	袋装	押出、注塑工序
3	插件(五金配件)	20 t	20 t	固态	袋装	穿外壳工序
4	端子	2 t	2 t	固态	袋装	打端子工序
5	无铅锡丝	0.03 t	0.03 t	固态：含锡量 98%、含铜量 2%	袋装	浸锡工序
6	助焊剂	0.01 t	0.01 t	液态、25kg/桶	桶装	
7	水性油墨	0.08 t	0.08 t	液态、25kg/桶	桶装	印字工序
8	润滑油	0.01 t	0.01 t	液态、20kg/桶	桶装	光亮防锈、器械润滑
9	模具	10 t	10 t	固态	袋装	押出、注塑、印字工序
10	包装材料	10 t	10 t	/	箱装	包装工序
备注：项目使用的铜线为已淬火等加工完成的，项目不再进行淬火等处理。项目模具来源为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供水。项目押出直接冷却、押出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①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643t/d（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尾水水质指标 SS 指标为 10mg/L，COD_{Cr}、NH₃-N、BOD₅、TP 等 4 个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

②项目押出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③项目押出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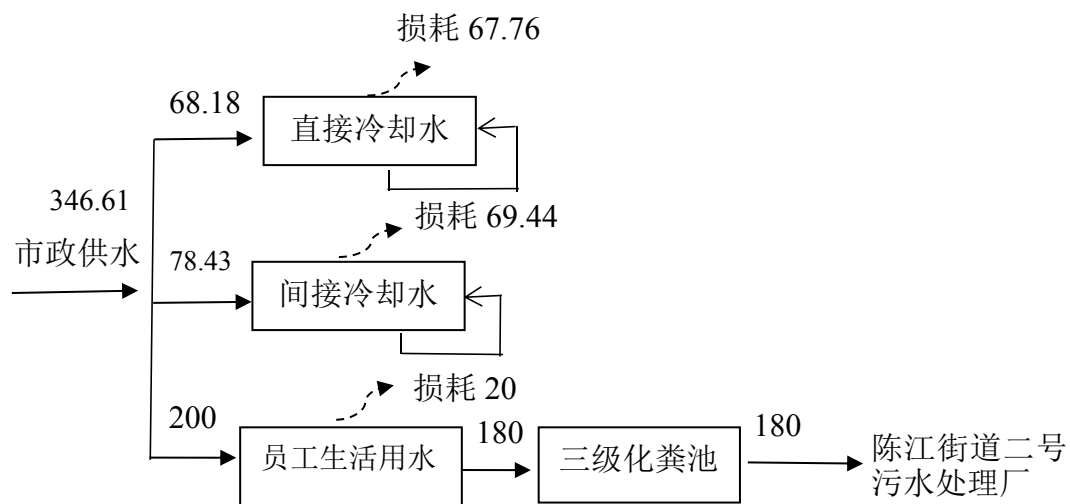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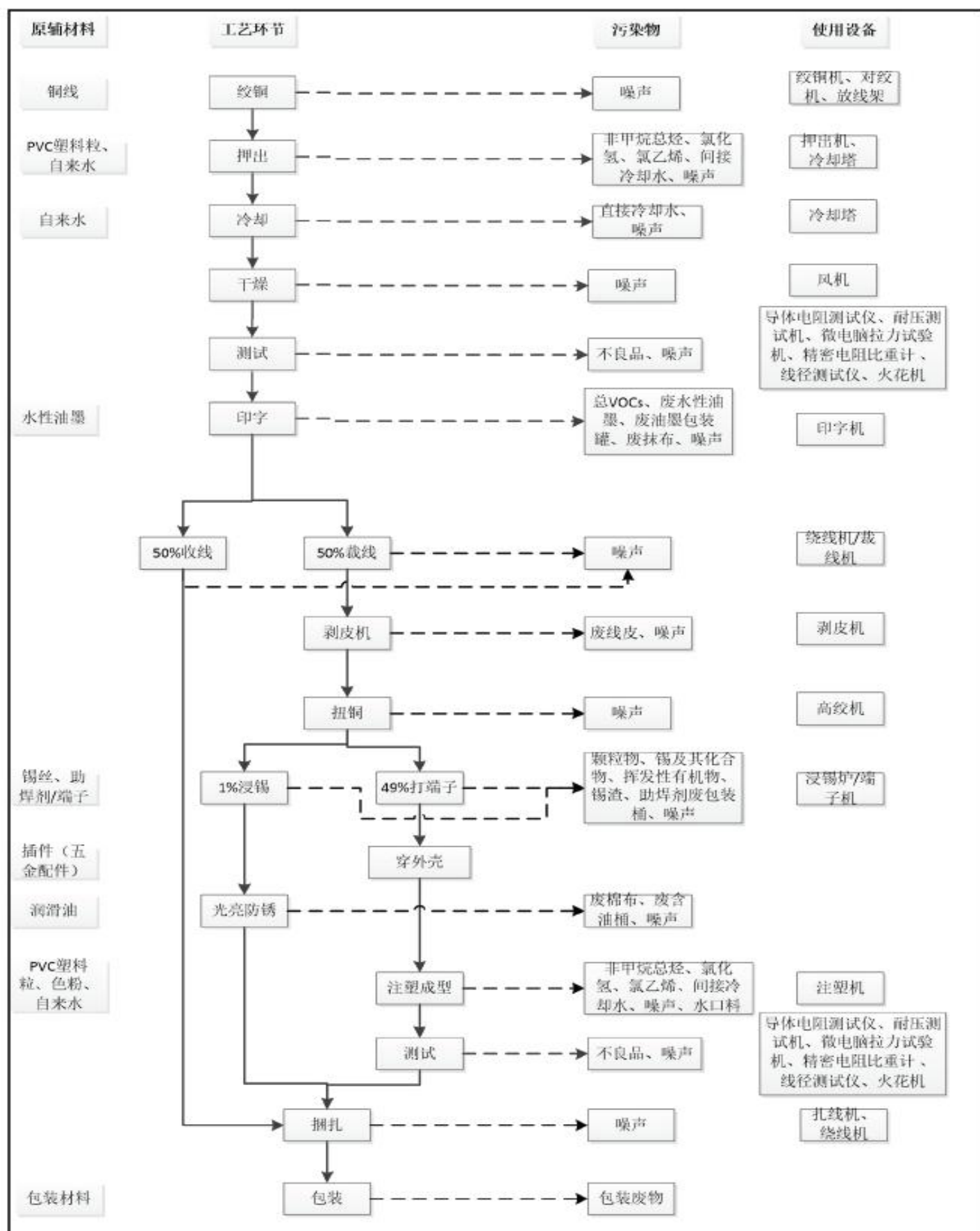


图 3.5-1 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注：项目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1) 绞铜：将外购的几股铜线使用绞线机、配合放线架/全自动对绞机绞合成一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 押出：项目将塑胶粒通过押出机加热熔化后押出覆盖在铜线表面形成细电线，其中 PVC 塑胶粒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成型温度是 160~190℃。项目押出温度为 200℃，加热时长 10 分钟，该温度下不会导致塑料粒分解(PVC 分解温度为 250℃)，但 PVC 加热会产生极少量氯化氢和氯乙烯(较低温度、较短时间内进行生产，氯化氢和氯乙烯的产生量极少)，同时软化过程中会有少量分解生成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塑胶制品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后文分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故押出工序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由于加热温度较高，加热温度一般为 200℃，项目通过冷却机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间接冷却水。

(3) 冷却：押出后的绝缘线芯直接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干燥：经直接冷却后绝缘线芯表层存在湿润状态，因此通过风机进行风冷吹干。

(5) 测试：将完成押出的线料使用火花机、导体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精密电阻比重计、线径测试仪等测试设备对线料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良品；

(6) 印字：将完成押出并通过测试的电子线/电源插头线使用印字机印上标识，在印字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会产生总 VOCs，项目需要定期(约两天)对印字机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擦拭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废水性油墨，因此此工序会产生总 VOCs、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噪声；

(7) 收线、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印字完成的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约 50%会直接进行收线成卷，对成品包装后，送入仓库，待售。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8)裁线：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印字完成的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约 50%，使用全自动电脑裁线机将完成印字工序的电子线按要求的尺寸裁剪，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9)剥皮：使用剥皮机将两端的线皮剥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线皮。

(10)扭铜：将剥离外皮外露的铜线使用高绞机将铜线扭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显示：扭铜后的电子线/电源插头线，将会有 49% 进行打端子、注塑等处理，剩余 1%需进行浸锡处理。

(11)打端子(端子压接)：使用全自动打端子机将外购的端子压接到完成剥皮的工 件上，一个带有槽状的端子物体经过压接后将丝状金属导体像内卷向收缩包住形成一定 的咬合力后将两个部件接合在一起，起到正常导通的作用，连接两个金属导体，使两者位置能固定，可以承受更大的拉伸力，在特殊环境中使用更安全，不容易脱落，从而达到高频率抗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2)穿外壳：将外购的插件(五金配件)穿在压接完成的端子外面，用于包住端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3)注塑：将外购的 PVC 胶料和色粉通过注塑机(加热温度一般为 150℃左右，PVC 分解温度为 250℃，此温度下 PVC 不会分解)在完成穿插件的工件上注塑外壳插头，由于加热温度较高，项目通过冷却塔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 并补充新鲜水，在此过程中会有噪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间接冷却水和水口料产生。

(14)测试：将完成注塑的线料使用火花机、导体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精密电阻比重计、线径测试仪等测试设备对线料性能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良品；

(15)浸锡：将铜线利用牵引装置经过浸锡炉进行浸锡，使得铜线表面附着一层锡，目的是为了防腐、改善导电和焊接性能。项目浸锡过程，不直接用电参与锡金属材料的转移，不属于电镀工艺。浸锡炉恒温控制在 300℃左右(其中锡的熔点是 231.89℃；铜 的熔点是 1083.4℃)，通过加温使用锡丝/条熔化，工件通过引线滚轮牵引通过浸锡炉，过线速度为 0.25s 。该工序会产生含锡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锡渣和助焊剂废包装桶。

浸锡工作原理：使用浸锡炉加热锡丝使其融化为液体状，同时融入助焊剂。

利用牵引装置将铜线从融化的锡溶液中经过，在牵拉过程中，将线芯需要浸锡的部位放入锡液中并立即取出，受热熔融的锡粘附在铜线上，达到便于镀锡线使用方进行焊接操作和防止氧化的目的。本项目在浸锡工艺属于热镀，上镀过程锡仅有物理形态的变化，反应无水和离子参加，无需通电，不产生废水。

(16)光亮、防锈：项目在生产时，在浸锡工段后的牵引装置上绑上一块吸了润滑油的棉布，铜线经牵引装置牵引经过时涂于浸锡线表面，可以起到增加浸锡线的光亮度和防锈的作用。该工序产生噪声、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棉布等废弃物。

(17)扎线：将加工好的电子线/电源插头线使用扎线机扎成一捆捆，此过程产生噪声；

(18)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本项目生产所需模具均为外购，本项目不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优化调整，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押出直接冷却、押出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经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

4.1.2 废气

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1-1，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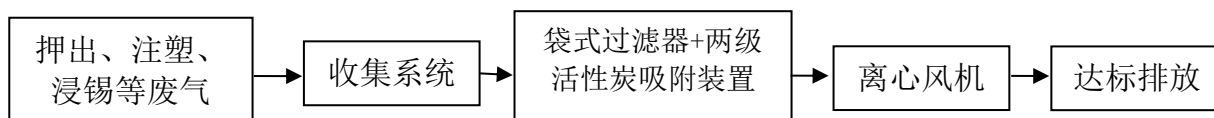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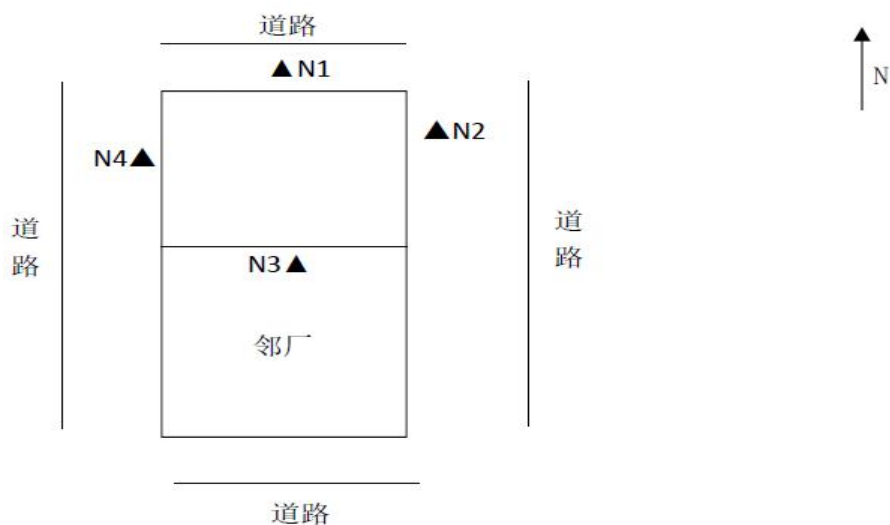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65~90dB(A)。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石碣永安收购站回收处理，回收协议详见附件5。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及委托单位资质详见附件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片见附图4.1-7。



图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图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印字和浸锡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经过一套“冷凝器+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5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 1 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限值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综上，项目在采取本次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正常工况下，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 和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⑥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的避免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 14:00）及夜间时间（22:00-6:00）进行生产作业，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可大大减轻生产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A) \leq 60dB(A)$，夜间 $Leq(A) \leq 50dB(A)$）的要求。由于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分析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故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业主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日，项目员工共 20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8t/a； ②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主要来自测试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物料平衡核算所得，不合格品量为 1.88048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品属于废电器电子产品，分类代码为 380-001-14，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分类代码为 223-001-07，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废线皮：项目剥皮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线皮，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生产经验所得，废线皮产生量为原料用量 0.1%，则废线皮年产生量为 0.1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线皮属于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80-001-06，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水口料：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水口料，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生产经验所得，水口料产生量为总原料用量 0.1%，则年产生量为 0.1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水口料属于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380-001-06，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 袋式过滤器收集粉尘量：浸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95%会被袋式过滤器收集下来，收集烟尘量为 0.000005t/a，含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物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336-050-17)、使用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336-059-17)，属于危险废物。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项目所使用的锡丝主要为无铅锡丝，因此判定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袋式过滤器收集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分类代码为 900-999-66，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6) 废锡渣：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锡渣，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所得，废锡渣产生量为原料用量 5%，则年产生量为 0.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336-050-17)、使用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336-059-17)，属于危险废物。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项目所使用的锡丝主要为无铅锡丝，因此判定项目废锡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锡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7)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袋式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则年产生量为 1 个/年，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袋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原料罐等。 1) 废抹布及手套：项目维修设备以及印字工序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41-49)，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 0.001t/a(按最大量，不考虑损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属于
--	---

	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原料罐：项目在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助焊剂、水性油墨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项目押出、印字和浸锡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84t/a，产生的废气拟设置 1 套“冷凝器+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0083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蜂窝状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0%左右，过滤风速$\leq 1.2\text{m/s}$，本项目取 20%，则项目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0.0416t/a，加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00832t/a，则项目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1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线和电源插头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 120 吨/年、电源插头线 150 吨/年。项目定员工 20 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绞铜、押出、注塑等，具体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押出、注塑、浸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较严值；浸锡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

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限值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 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 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 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 加强生产管理, 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 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18 万 t/a, COD_{Cr} ≤ 0.0054 t/a, NH₃ -N ≤ 0.00027 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 不另计总量;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764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 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挤出、注塑、浸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值；浸锡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与标准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与标准见表 6.2，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标准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押出、注 塑、浸 锡、印字 等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70	/	55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20	5.1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59.5	
	锡及其 化合物		8.5	4.6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监控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3)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	审批文件	总量控制指标 (t/a)
挥发性有机物	《关于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38 号	0.01764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leq 55\text{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监测因子采样方法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A6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810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7.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采样方法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共设4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设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A6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810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10 ⁻⁶ mg/m ³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5，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见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采样方法
厂界噪声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检测人员对原始数据和报告数据进行自查，对发现的可疑报告数据，应进行核对；

(5) 数据审核人员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是否正确；

(6) 报告审核人员应对整份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处于生产调试阶段，2024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实际生产工况均达到建设项目的 75%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

流量单位：m³/h，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废气处理前			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废气处理后(55 米)			标准限值 ^a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 年 1 月 4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819	1824	1818	1874	1870	1821	—
		实测浓度	23.9	25.3	32.6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43	0.046	0.059	2.2×10 ⁻³	2.1×10 ⁻³	2.9×10 ⁻³	59.5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1819	1824	1818	1874	1870	1821	—
		实测浓度	4.0×10 ⁻⁴	3.5×10 ⁻⁴	4.6×10 ⁻⁴	4.5×10 ⁻⁵	4.3×10 ⁻⁵	4.7×10 ⁻⁵	8.5
		排放速率	7.3×10 ⁻⁷	6.4×10 ⁻⁷	8.4×10 ⁻⁷	8.4×10 ⁻⁸	8.0×10 ⁻⁸	8.6×10 ⁻⁸	4.6
	总 VOCs	标干流量	1819	1824	1818	1874	1870	1821	—
		实测浓度	2.81	2.62	2.4	0.46	0.44	0.44	120
		排放速率	5.1×10 ⁻³	4.8×10 ⁻³	4.4×10 ⁻³	8.6×10 ⁻⁴	8.2×10 ⁻⁴	8.0×10 ⁻⁴	5.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1819	1824	1818	1874	1870	1821	—
		实测浓度	1.97	2.12	2.09	0.34	0.36	0.32	70
		排放速率	3.6×10 ⁻³	3.9×10 ⁻³	3.8×10 ⁻³	6.4×10 ⁻⁴	6.7×10 ⁻⁴	5.8×10 ⁻⁴	—

流量单位：m³/h，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废气处理前			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废气处理后(55米)			标准限值 ^a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年 1月 5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814	1812	1818	1821	1820	1822	—
		实测浓度	29.6	27	35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0.054	0.049	0.064	2.5×10 ⁻³	2.5×10 ⁻³	3.1×10 ⁻³	59.5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1814	1812	1818	1821	1820	1822	—
		实测浓度	3.8×10 ⁻⁴	4.2×10 ⁻⁴	3.7×10 ⁻⁴	4.3×10 ⁻⁵	4.7×10 ⁻⁵	4.0×10 ⁻⁵	8.5
		排放速率	6.9×10 ⁻⁷	7.6×10 ⁻⁷	6.7×10 ⁻⁷	7.8×10 ⁻⁸	8.6×10 ⁻⁸	7.3×10 ⁻⁸	4.6
	总VOCs	标干流量	1814	1812	1818	1874	1870	1821	—
		实测浓度	2.33	2.75	2.5	0.44	0.46	0.40	120
		排放速率	4.2×10 ⁻³	5×10 ⁻³	4.6×10 ⁻³	8.0×10 ⁻⁴	8.4×10 ⁻⁴	7.3×10 ⁻⁴	5.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1814	1812	1818	1821	1820	1822	—
		实测浓度	2.11	2.18	2.25	0.36	0.38	0.39	70
		排放速率	3.8×10 ⁻³	4×10 ⁻³	4.1×10 ⁻³	6.6×10 ⁻⁴	6.9×10 ⁻⁴	7.1×10 ⁻⁴	—

备注：1. “——”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颗粒物根据 GB/T16157-1996 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凸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2	0.67	0.6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2	0.85	0.9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3	0.86	0.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9	0.87	0.87	
	检测结果最大值		0.89	0.87	0.93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1.22	1.28	1.26	6
	厂内无组织 5#(任意一次值)		1.25	1.31	1.29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4	0.186	0.109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70	0.222	0.26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0	0.238	0.2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9	0.287	0.28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90	0.287	0.28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检测结果最大值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5	0.09	0.0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0.31	0.21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7	0.30	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8	0.20	0.2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37	0.31	0.21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5	0.70	0.69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91	0.89	0.89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9	0.89	0.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7	0.86	0.85	
	检测结果最大值		0.91	0.89	0.89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1.28	1.26	1.27	6
	一内无组织 5#(任意一次值)		1.30	1.29	1.31	20

续表2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1月 0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16	0.15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18	0.254	0.266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8	0.232	0.2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7	0.293	0.206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88	0.293	0.26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3×10^{-6} L	3×10^{-6} L	3×10^{-6} L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10^{-6} L	3×10^{-6} L	3×10^{-6} L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10^{-6} L	3×10^{-6} L	3×10^{-6} 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10^{-6} L	3×10^{-6} L	3×10^{-6} L	
	检测结果最大值		3×10^{-6} L	3×10^{-6} L	3×10^{-6} 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7	0.04	0.0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20	0.2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	0.29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23	0.18	
	检测结果最大值		0.34	0.29	0.34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 气象参数：
 2024年01月04日：晴、环境温度：20.9℃、大气压：100.98kPa、西北风、风速：1.8m/s
 2024年01月05日：晴、环境温度：20.6℃、大气压：100.98kPa、西北风、风速：2.1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表 3 厂界操作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dB(A)]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1.2	49.1	60.6	51.2	65	5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2		60.9	50.1	61.2	50.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3		62.1	48.2	61.0	51.4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60.8	49.7	59.9	49.8		
备注：气象参数：2024 年 01 月 04 日：晴；风速：1.8m/s；2024 年 01 月 05 日：晴；风速：1.8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挤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1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押出直接冷却、押出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3	押出、注塑、浸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VOCs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较严值；浸锡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建有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凸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限值要求。
4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石碣永安收购站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	---	--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押出直接冷却、押出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2) 项目建有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凸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限值要求。

(3)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石碣永安收购站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2.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 (3) 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41305-04-01-651986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 度 17 分 31.912 秒, N23 度 00 分 36.38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线 120 吨，电源插头线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线 120 吨，电源插头线 15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56UL4404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80 h					
运营单位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6UL4404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	0.46	120	0.0105	0.00869	0.00181	0.01764	0	0.00181	0.01764	0	0.0018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3.1.1 设计简况

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3.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竣工。

13.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UL4404001W），2023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公示，并开始项目调试运行。

2023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底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40103(13)01）。

结合《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组织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详见《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3.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1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3.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负责日常环境的管理等工作，未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做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杜绝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制定运营期的监测计划。根据验收监测，企业废气能达标排放。

13.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3.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惜动植物资源，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3.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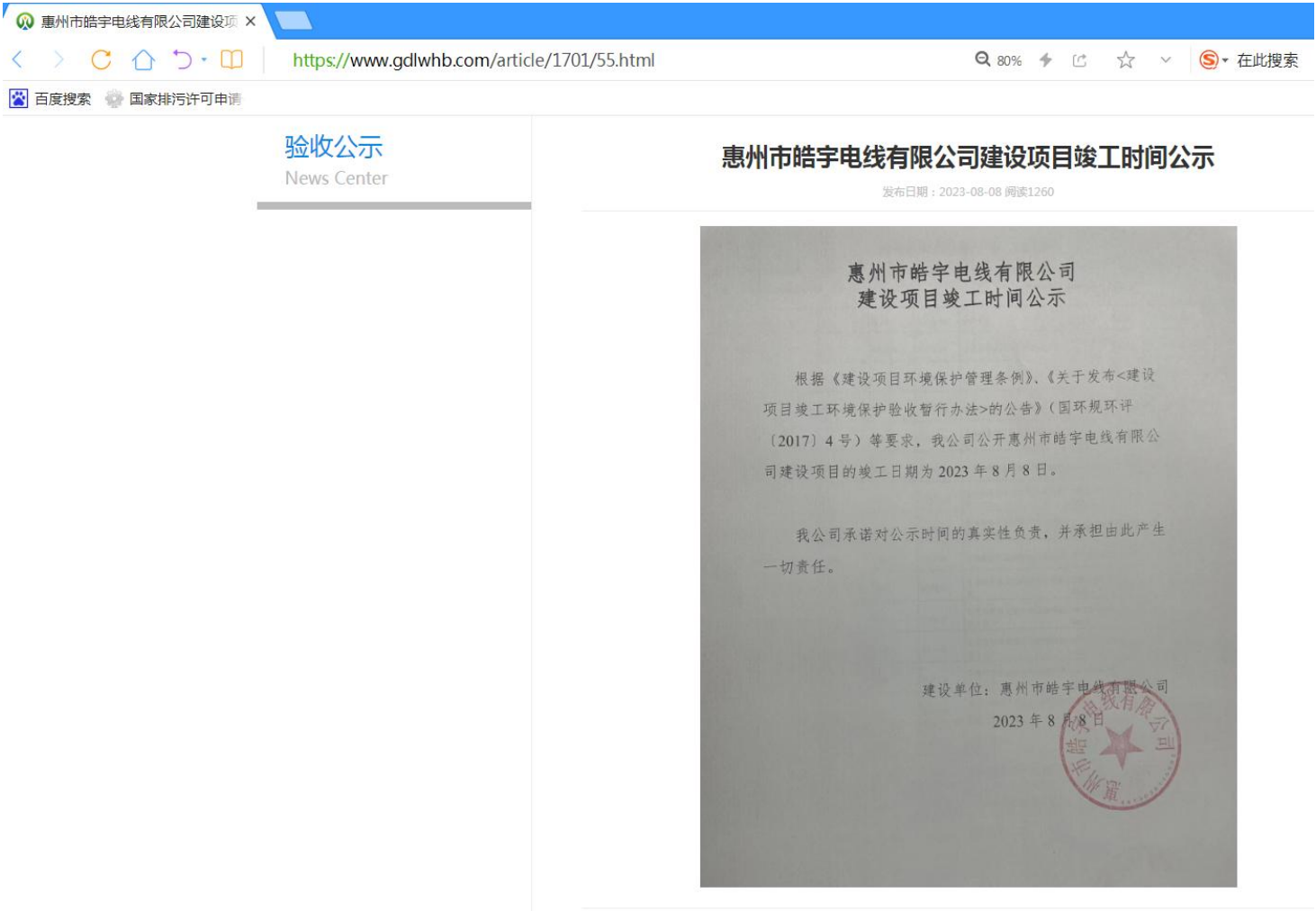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和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整改工作如下：

表 13.1 整改计划一览表

序号	需整改内容	整改效果	整改时间
1	环保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4 公示截图

13.4.1 竣工时间公示



13.4.2 调试时间公示



14、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件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附件 9：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UL4404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泽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3号益农科技乡村振兴科技产业示范园18栋6楼厂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38号

关于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1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线和电源插头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 120 吨/年、电源插头线 150 吨/年。项目定员工 20 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绞铜、押出、注塑等，具体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押出、注塑、浸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较严值；浸锡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规定的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18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005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27\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764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6UL440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18栋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UL440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1日至2028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乙方：石碣永安收购站

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购回收商；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回收甲方废料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2、乙方在回收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须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

4、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料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1) 乙方对甲方的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物，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回收的废料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者，将取消其回收资格。

5、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6、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事宜，兹达成以上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小勇

联系电话：13650350361

日期：2024.01.21

乙方：黄明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5268332

日期：2024.2.2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4501】

甲方：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3号益农业科技乡村振兴科技产业示范园18栋6楼厂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3
2	HW12	废水性油墨	桶装	0.05
3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15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3
5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3号益农业科技乡村振兴科技产业示范园18栋6楼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



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01-15

乙方（盖章）：



日期：2024-01-15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3	液态	3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264-012-12)	废水性油墨	桶装	0.05	液态	3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15	固态	5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3	固态	3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4	固态	300 元/年	6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50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8879620240

日期：2024-01-15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远峰

联系电话：13600220214/0758-8418866

日期：2024-01-15

此在無定中

编号: 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2024 01 06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穆甘工业园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范围

[illegible]

06-16-2100, 000-20-000 等。在 1990 年,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AT&T) 的 100 万条记录中, 有 10 万条记录是 100-10-1000, 200-20-2000, 300-30-3000, 400-40-4000, 500-50-5000, 600-60-6000, 700-70-7000, 800-80-8000, 900-90-9000, 1000-100-10000, 1100-110-11000, 1200-120-12000, 1300-130-13000, 1400-140-14000, 1500-150-15000, 1600-160-16000, 1700-170-17000, 1800-180-18000, 1900-190-19000, 2000-200-20000, 2100-210-21000, 2200-220-22000, 2300-230-23000, 2400-240-24000, 2500-250-25000, 2600-260-26000, 2700-270-27000, 2800-280-28000, 2900-290-29000, 3000-300-30000, 3100-310-31000, 3200-320-32000, 3300-330-33000, 3400-340-34000, 3500-350-35000, 3600-360-36000, 3700-370-37000, 3800-380-38000, 3900-390-39000, 4000-400-40000, 4100-410-41000, 4200-420-42000, 4300-430-43000, 4400-440-44000, 4500-450-45000, 4600-460-46000, 4700-470-47000, 4800-480-48000, 4900-490-49000, 5000-500-50000, 5100-510-51000, 5200-520-52000, 5300-530-53000, 5400-540-54000, 5500-550-55000, 5600-560-56000, 5700-570-57000, 5800-580-58000, 5900-590-59000, 6000-600-60000, 6100-610-61000, 6200-620-62000, 6300-630-63000, 6400-640-64000, 6500-650-65000, 6600-660-66000, 6700-670-67000, 6800-680-68000, 6900-690-69000, 7000-700-70000, 7100-710-71000, 7200-720-72000, 7300-730-73000, 7400-740-74000, 7500-750-75000, 7600-760-76000, 7700-770-77000, 7800-780-78000, 7900-790-79000, 8000-800-80000, 8100-810-81000, 8200-820-82000, 8300-830-83000, 8400-840-84000, 8500-850-85000, 8600-860-86000, 8700-870-87000, 8800-880-88000, 8900-890-89000, 9000-900-90000, 9100-910-91000, 9200-920-92000, 9300-930-93000, 9400-940-94000, 9500-950-95000, 9600-960-96000, 9700-970-97000, 9800-980-98000, 9900-990-99000, 10000-100-100000, 10100-101-101000, 10200-102-102000, 10300-103-103000, 10400-104-104000, 10500-105-105000, 10600-106-106000, 10700-107-107000, 10800-108-108000, 10900-109-109000, 11000-110-110000, 11100-111-111000, 11200-112-112000, 11300-113-113000, 11400-114-114000, 11500-115-115000, 11600-116-116000, 11700-117-117000, 11800-118-118000, 11900-119-119000, 12000-120-120000, 12100-121-121000, 12200-122-122000, 12300-123-123000, 12400-124-124000, 12500-125-125000, 12600-126-126000, 12700-127-127000, 12800-128-128000, 12900-129-129000, 13000-130-130000, 13100-131-131000, 13200-132-132000, 13300-133-133000, 13400-134-134000, 13500-135-135000, 13600-136-136000, 13700-137-137000, 13800-138-138000, 13900-139-139000, 14000-140-140000, 14100-141-141000, 14200-142-142000, 14300-143-143000, 14400-144-144000, 14500-145-145000, 14600-146-146000, 14700-147-147000, 14800-148-148000, 14900-149-149000, 15000-150-150000, 15100-151-151000, 15200-152-152000, 15300-153-153000, 15400-154-154000, 15500-155-155000, 15600-156-156000, 15700-157-157000, 15800-158-158000, 15900-159-159000, 16000-160-160000, 16100-161-161000, 16200-162-162000, 16300-163-163000, 16400-164-164000, 16500-165-165000, 16600-166-166000, 16700-167-167000, 16800-168-168000, 16900-169-169000, 17000-170-170000, 17100-171-171000, 17200-172-172000, 17300-173-173000, 17400-174-174000, 17500-175-175000, 17600-176-176000, 17700-177-177000, 17800-178-178000, 17900-179-179000, 18000-180-180000, 18100-181-181000, 18200-182-182000, 18300-183-183000, 18400-184-184000, 18500-185-185000, 18600-186-186000, 18700-187-187000, 18800-188-188000, 18900-189-189000, 19000-190-190000, 19100-191-191000, 19200-192-192000, 19300-193-193000, 19400-194-194000, 19500-195-195000, 19600-196-196000, 19700-197-197000, 19800-198-198000, 19900-199-199000, 20000-200-200000, 20100-201-201000, 20200-202-202000, 20300-203-203000, 20400-204-204000, 20500-205-205000, 20600-206-206000, 20700-207-207000, 20800-208-208000, 20900-209-209000, 21000-210-210000, 21100-211-211000, 21200-212-212000, 21300-213-213000, 21400-214-214000, 21500-215-215000, 21600-216-216000, 21700-217-217000, 21800-218-218000, 21900-219-219000, 22000-220-220000, 22100-221-221000, 22200-222-222000, 22300-223-223000, 22400-224-224000, 22500-225-225000, 22600-226-226000, 22700-227-227000, 22800-228-228000, 22900-229-229000, 23000-230-230000, 23100-231-231000, 23200-232-232000, 23300-233-233000, 23400-234-234000, 23500-235-235000, 23600-236-236000, 23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4年2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2月5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R240103(13)01]

受测单位：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废气、噪声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黄秋玉
审核人: 许乾冰
签发人: 王力佳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定制专用纸张, 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 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 0755-28914543

邮箱: 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04 日—10 日		
采样人员	朱慧平、王力佳		
检测人员	朱慧平、王力佳、黎嘉富、梁仪靖、陈海青、陈志钦		
采样期间 工况条件	2024 年 01 月 04 日	电子线	85%
		电源插头线	85%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电子线	83%
		电源插头线	83%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0.1m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7µ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810	3×10 ⁻⁶ 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年 01月 04日	押出、注塑、浸锡工序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1819	23.9	0.043	1824	25.3	0.046	1818	32.6	0.059	—	—	—
			锡及其化合物		4.0×10 ⁻⁴	7.3×10 ⁻⁷		3.5×10 ⁻⁴	6.4×10 ⁻⁷		4.6×10 ⁻⁴	8.4×10 ⁻⁷			
			总 VOCs		2.81	5.1×10 ⁻³		2.62	4.8×10 ⁻³		2.40	4.4×10 ⁻³			
			非甲烷总烃		1.97	3.6×10 ⁻³		2.12	3.9×10 ⁻³		2.09	3.8×10 ⁻³			
			颗粒物	1874	<20	2.2×10 ⁻³	1870	<20	2.1×10 ⁻³	1821	<20	2.9×10 ⁻³	120	59.5	—
2024年 01月 05日	押出、注塑、浸锡工序废气处理前	55	锡及其化合物		4.5×10 ⁻⁵	8.4×10 ⁻⁸		4.3×10 ⁻⁵	8.0×10 ⁻⁸		4.7×10 ⁻⁵	8.6×10 ⁻⁸			
			总 VOCs		0.46	8.6×10 ⁻⁴		0.44	8.2×10 ⁻⁴		0.44	8.0×10 ⁻⁴			
			非甲烷总烃		0.34	6.4×10 ⁻⁴		0.36	6.7×10 ⁻⁴		0.32	5.8×10 ⁻⁴			
			颗粒物	1814	29.6	0.054	1812	27.0	0.049	1818	35.0	0.064	—	—	—
			锡及其化合物		3.8×10 ⁻⁴	6.9×10 ⁻⁷		4.2×10 ⁻⁴	7.6×10 ⁻⁷		3.7×10 ⁻⁴	6.7×10 ⁻⁷			
			总 VOCs		2.33	4.2×10 ⁻³		2.75	5.0×10 ⁻³		2.50	4.6×10 ⁻³			
			非甲烷总烃		2.11	3.8×10 ⁻³		2.18	4.0×10 ⁻³		2.25	4.1×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01月 05日	押出、注塑、 浸锡工序废气 处理后	55	颗粒物	1821	<20	2.5×10 ⁻³	1820	<20	2.5×10 ⁻³	1822	<20	3.1×10 ⁻³	120	59.5	
			锡及其化合物		4.3×10 ⁻⁵	7.8×10 ⁻⁸		4.7×10 ⁻⁵	8.6×10 ⁻⁸		4.0×10 ⁻⁵	7.3×10 ⁻⁸	8.5	4.6	
			总 VOCs		0.44	8.0×10 ⁻⁴		0.46	8.4×10 ⁻⁴		0.40	7.3×10 ⁻⁴	120	5.1	
			非甲烷总烃		0.36	6.6×10 ⁻⁴		0.38	6.9×10 ⁻⁴		0.39	7.1×10 ⁻⁴	70	—	
				1. “—”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中的较严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凸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 颗粒物根据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备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2	0.67	0.6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2	0.85	0.9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3	0.86	0.8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9	0.87	0.87	
	检测结果最大值		0.89	0.87	0.93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1.22	1.28	1.26	6
	厂内无组织 5#(任意一次值)		1.25	1.31	1.29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4	0.186	0.109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70	0.222	0.262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0	0.238	0.2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9	0.287	0.28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90	0.287	0.28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检测结果最大值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5	0.09	0.0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0.31	0.21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7	0.30	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18	0.20	0.20	
	检测结果最大值		0.37	0.31	0.21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5	0.70	0.69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91	0.89	0.89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9	0.89	0.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7	0.86	0.85	
	检测结果最大值		0.91	0.89	0.89	
	厂内无组织 5#（小时均值）		1.28	1.26	1.27	6
	厂内无组织 5#(任意一次值)		1.30	1.29	1.31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16	0.15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18	0.254	0.266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8	0.232	0.2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7	0.293	0.206	
	检测结果最大值		0.288	0.293	0.26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检测结果最大值		3×10 ⁻⁶ L	3×10 ⁻⁶ L	3×10 ⁻⁶ L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07	0.04	0.0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15	0.20	0.23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15	0.29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23	0.18	
	检测结果最大值		0.34	0.29	0.34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4 年 01 月 04 日：晴、环境温度：20.9℃、大气压：100.98 kPa、西北风、风速：1.8m/s； 2024 年 01 月 05 日：晴、环境温度：20.6℃、大气压：100.98 kPa、西北风、风速：2.1m/s； 3.厂界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N1	厂界北面外 1m 处	61.2	49.1	60.6	51.2	65	55		
N2	厂界东面外 1m 处	60.9	50.1	61.2	50.3				
N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62.1	48.2	61.0	51.4				
N4	厂界西面外 1m 处	60.8	49.7	59.9	49.8				
备注	1. 气象参数: 2024 年 01 月 04 日: 晴; 风速: 1.8m/s;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晴; 风速: 1.8m/s; 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王力佳	检测员	ZCJC-JC-031	无
2	朱惠平	检测员	ZCJC-CY-028	无
3	黎嘉富	检测员	ZCJC-JC-037	无
4	梁仪靖	检测员	ZCJC-JC-038	无
5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6	陈志钦	检测员	ZCJC-JC-022	无

表 2 噪声仪器校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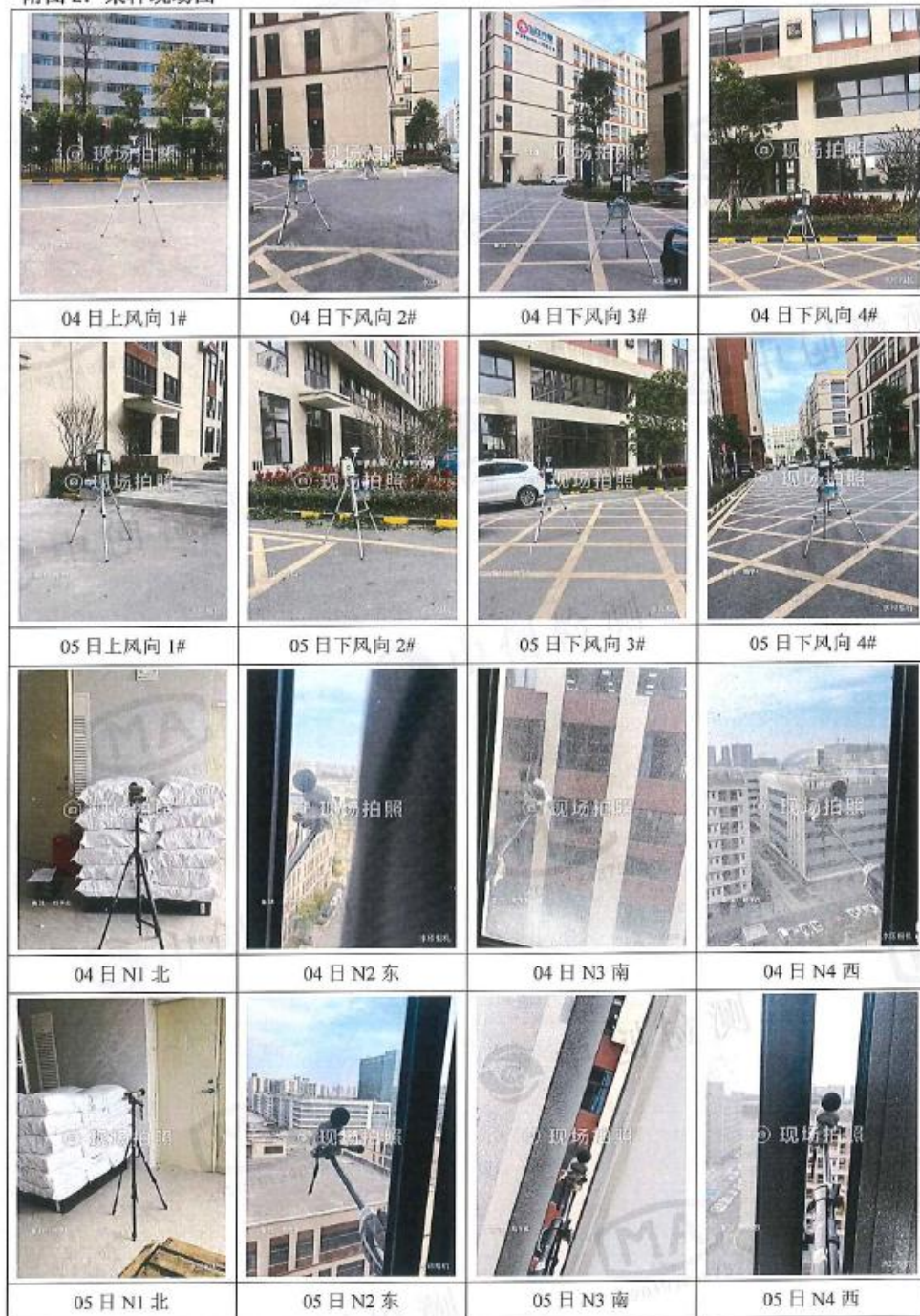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4 年 01 月 04 日	AWA 5688	A0002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 年 01 月 05 日	AWA 5688	A0002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	允许的相对偏差 (%)	设备状态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3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30	采样前	30.1	0.33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04 日押出、注塑、浸锡 工序废气处理前	04 日押出、注塑、浸锡 工序废气处理后	05 日押出、注塑、浸锡 工序废气处理前	05 日押出、注塑、浸锡 工序废气处理后
			
04 日厂内 5#	05 日厂内 5#		

*****报告结束*****

附件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 18 栋 6 层，占地面积为 11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2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线、电源插头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 120 吨、电源插头线 150 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3 月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0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3]38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UL4404001W）。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刘钢华 王耿源 潘龙兴 傅兰好 许艳波

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押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水口料、袋式过滤器收集的粉尘、废锡渣、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40103(13)01):

(一) 废气

项目押出、注塑、浸锡、印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表1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凸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

刘钢华 王翠萍 潘龙兴 傅莹妹 许艳波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台账，按要求定期进行环境检测。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刘钢华 庄耀源 潘龙兴 傅立好 许艳波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 9：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皓宇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
1	惠州市皓宇电缆有限公司	刘钊华	总经理	13712159598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耿源	总经理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潘龙兴	技术员	15768577693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4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傅益妹	技术员	1576746635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5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许艳波	高级工程师	138153728	检测单位

附件 10：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4 年 3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皓宇电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钢华

2024年3月7日